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的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管理部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管理部公共区域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为(桂林联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63万元,资产总额为51.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桂林联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